**臺南市楠西區行善團實施計畫**

 **108年6月10日第1080377978號簽准**

**第一章 總論**

**【法源依據】**

1. 依據臺南市各區行善團組織規範，制定本計畫。

**【團體名稱】**

1. 本行善團名稱定為「臺南市楠西區行善團」。

**【實施宗旨】**

1. 為貫徹臺南市政府溫暖大臺南的願景，發揮濟急扶傾、賑助弱勢的襟懷，匯集民間力量、結合社會資源，以落實照顧貧困弱勢、孤苦獨老，臻於改善生活水平、注入生命希望，實現幸福城市、快樂市民之境地。

**【濟助範疇】**

1. 行善對象端視受濟助者之個案所需，就整合之現有資源，予以金錢、物資、生活關懷或居家修護之掖助。

 **第二章 組織任期**

**【組織人數】**

1. 本行善團視事務繁偶，得置團員7至25人。

 **【團務規範】**

1. 本行善團置團長一人。

 區長為本行善團之當然團員並兼任團長，且具審查小

 組委員資格。

 本行善團得置副團長、執行秘書。

 前項人員之產生，由團長指派之。

 **【團隊成員】**

1. 本行善團團員，除區長外，餘由里長、社區理事長、社工人員、企業經營者、愛心會、慈善團體、職業團體等代表及熱心公益之善心人士，並納入公部門之衛生、清潔等單位組成。

前項人選之產生，由團長邀請之。

 **【任期規定】**

1. 本行善團團員為無給職，任期2年，期滿後團長得重新

聘任，且無受連續聘任之限制。

 團員之聘任書，由本區公所報請本市社會局製作頒發。

**第三章 審查小組**

 **【濟助決定】**

1. 本行善團所為實施之濟助，由本行善團所組成之審查小

組會議決定之。若個案遭遇突發重大變故(如車禍、火災等等)，得經由區公所個案審查後3天內，發放個案新臺幣參仟-伍仟元之緊急慰問金。

 **【審查委員】**

十、審查小組委員由7人組成。

 **【產生方式】**

十一、前條人員之產生，除團長為當然成員外、另指定公所人員2人為當然委員，餘由團員推選之。

 **第四章 案源事務**

 **【個案來源】**

十二、經由本區之各里辦公處、社區協會、關懷據點、轄區 內慈善團體，所受理或主動發掘之弱勢個案，提報本行善團並經審查小組議決後，進行關懷與濟助。

 本行善團團員於團隊會議時，所提交討論之待援個案，其賑助程序與前項同。

 **【事務分派】**

十三、副團長、執行秘書，輔佐團長處理團務，其職掌業務 項目之範疇，由團長分派之。

 區公所社會課為本團之聯絡窗口，並受團長之命，處 理行善事務之聯繫、受理、安排及行政作業等程序。

 本行善團依實際業務之所需，得設行政、文書、庶務、公關等專責人員，產生之方式由團長指派。

 **第五章 會議規範**

 **【會議類型】**

十四、本行善團召開之會議種類如下：

 行善團會議:

 (一)、定期會。

 (二)、臨時會。

 審查小組會議。

 **【會議召集】**

十五、定期會，於每六個月召開乙次。

臨時會，視濟助個案之性質、急迫性，並認有召集必要者，召開之。

審查小組會議，於個案濟助之決定時召開之。

上述會議，由團長召集或指定人員召集。

 **【會議主席】**

十六、前條會議之主席，由團長擔任之，團長因故不能出席

 會議時，由其指定之人選擔任，如不能出席亦無指定

 人選者，由團員中互推之。

 **第六章 附則**

 **【法令適用】**

十七、本實施計畫所未規範之事項，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。

 **【要點修改】**

十八、本計畫得依實際運作之所需，為適當之增、修、刪、

 改。